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5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0年公共机构节能百日决战 行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拓展节能降耗工作领域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，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和三产服务业节能统计工作，确保全年节能降耗工作目标顺利完成，根据国务院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和《永嘉县2010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永政办发〔2010〕104号）文件精神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开展2010年公共机构节能百日决战行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第一责任人，纪检组长或办公室主任为该单位监管员，实行监管员负责制（监管员姓名、联系方式于9月26日

前上报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，电话：67222095）。各乡镇、各部门根据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攻坚计划，切实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领导，采取强有力、见效快的措施，打好节能攻坚战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。根据《永嘉县 2010 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完善工作考核制度，切实落实奖惩措施，加大事中问责力度，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曝光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用电用油管理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加强单位内部管理，下班、双休时间原则上停止用电，确定要用电需向县节能减排百日决战工作组办公室报告，非紧急公务不得加班。上班时间应尽量选用公共交通工具，双休时间原则上停开公务用车。10 月 1 日开始全县公共机构一律停止使用空调，医院、学校行政办公用空调一律停止使用，业务用空调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本单位掌握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督查落实。县级机关事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建立专项督查组，每月对各乡镇、各部门节能情况进行定期、不定期督查、抽查，加大检查力度和密度，对违反公共机构节能行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律在《今日永嘉》、永嘉电视台曝光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。各单位要组织开展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和有关节能知识学习，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能意识，增强能源节约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做到人人崇尚俭朴节约，形成浪

费可耻、节约光荣的良好风尚。要组织干部职工全面参与“能源短缺体验日”活动，通过墙报、专栏等向干部职工发出能源重要性体验活动的倡议，比如开短会、选用公共交通、计算机短时间不用电脑时，启用电脑的“睡眠”模式等等方式推崇环保理念，提倡低碳生活，共享低碳生活，最大程度地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导向作用。

六、进一步规范节能统计。各乡镇、各部门每月 15 日前要及时准确向县级机关事务局上报本单位的用能情况。同时，要立足本区域实际、本部门职能，根据《有关职能部门数据目标指导值》(详见附件)，重点抓好三产服务业统计工作，做到应统尽统。

附件：有关职能部门数据目标指导值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节能降耗 公共机构 通知

抄送：省经信委、节能办，市经贸委、节能办，县委各部门，
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
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9 月 20 日印发
